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並能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量能，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六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二十八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六年之內。
- 三、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產業實地服務：教師至與專業相關之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包括工研院、中研院、金屬中心等研究單位，並由合作機構或產業提供服務證明予教師。僅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單位可包含各級學校，並由本校與該單位簽約方可進行。
 - （二）產學合作：教師執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六個月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須有累計至少新臺幣伍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案、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產業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與專業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
- 四、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實地服務期間為連續性者，本校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訂定契約且約定回饋條款。
- 五、系所應決定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人數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連續性實地服務之教師應每學期返校教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並應於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服務義務包含：
 - （一）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實地研習或研究時數。
 - （二）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三）未在期限內完成者，依據本校教師聘約辦理。
 - （四）若有特殊情事者，將提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七、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地服務或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一日

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不限。

八、本校設置「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五人。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審議事項：

- (一) 審核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與期程。
- (二) 審訂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本校與合作機構、與教師之契約書。
- (三) 審議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

九、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方式與期程，並請教師上網登錄，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

十、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一、教師未依第二點規定期限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半年以上規定，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